

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 第 14 次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初選公告

公告事項：

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4 次代理教師甄選化學科報名人數未超過初選錄取人數不舉行初選。

提醒事項：

1. 複選時間：112 年 1 月 3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7 時 30 分至 17 時 50 分辦理報到，17 時 50 分抽籤，逾期視同放棄參加複選資格；17 時 00 分始開放入校。
3. 應考人於入校門時，須進行量測體溫、噴消毒酒精，全程佩戴口罩，並填妥「健康聲明切結書」繳交給門口值勤人員查核，始得入校參加甄選。體溫超過標準(額溫 37.5°C 或耳溫 38°C)者，不得入校應考。
4. 疫情期間，本校不開放應試者家屬陪考。

校長 洪金英

1 11 年 12 月 27 日